

证券代码：301499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##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在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5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TAN YAN LAI（陈燕来）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,9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》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